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规模，经与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克西姆”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方马克萨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克萨姆”）沟通和商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拟受让马克萨姆所持有马克西姆 56.72518%股权（依据马克西姆章程约定，马克萨姆实际持有马克西姆 51.1%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按协商当日汇率 7.19 元换算后预计不超过 12,517,385.25 欧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xamCorp International, S.L.（马克萨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vda. de Partenon 16, Madrid, 28042, Spain；

MAXAMCORP INTERNATIONAL, S.L.是一家在西班牙设立的私有有限责任公司，其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市 Avenida del Partenón 16, 5th floor, Campo de las Naciones 28042，在马德里商业登记处正式注册，西班牙税号为 B-84967587，注册资本 503,010 欧元。MAXAMCORP INTERNATIONAL, S.L.的股东是 MAXAMCORP HOLDING, S.L.，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MAXAMCORP INTERNATIONAL, S.L.的全部股权。MAXAMCORP HOLDING, S.L. 没有持有超过 10%权益的实际控制人。MAXAMCORP HOLDING, S.L.（即卖方的股东）是全球民爆行业领先企业，拥有 6000 名员工，投资约 100 家公司，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

企业的董事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西班牙国籍的 Juan Carlos García Luján. 任董事长的职务。MAXAMCORP INTERNATIONAL, S.L.及其子公司从事民爆行业（矿产、采矿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炸药和起爆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爆破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西侧 6 公里处老邱峪西面山沟

法定代表人：加西亚·卢安·胡安·卡洛斯

公司注册资本：6152.4708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81798 99XY

经营范围：生产：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塑料导爆管、水胶炸药（仅用于出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克西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82]号），具体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备注
水胶炸药	10,000	吨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老邱裕村	仅用于出口
工业电雷管	2,000	万发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老邱裕村	
导爆管雷管	4,000	万发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老邱裕村	
塑料导爆管	12,000	万米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老邱裕村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原因，马克西姆于 2020 年 3 月份停止了生产经营，其后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陆续离职或遣散。截至目前，马克西姆的生产经营完全处于停顿状态，其所持有的上述生产许可尚未取得山东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二）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马克萨姆国际有限公司	3,490.0000	56.73%	51.10%
2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1.4394	43.26%	38.90%
3	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1.0314	0.02%	10.00%
小计		6,152.4708	100.00%	100.00%

（三）马克西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307.91	48,669.83
应收账款	38.59	40.51
负债总额	11,849.19	10,672.91
所有者权益	36,861.88	37,996.92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35.09	−3.22
净利润	−1,135.04	33.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9%权益。

（五）马克西姆因未能按照法院判决如期向相关债权人支付款项用于清偿其所欠债务，被相关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2 年 02 月 17 日列示为失信执行人，前述未偿还债务金额约人民币 1,842,576.75 元；

（六）马克西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七）根据马克西姆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马克西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马克萨姆所持有占马克西姆 51.10%的权益，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按协商当日汇率 7.19 元换算后预计不超过 12,517,385.25 欧元。马克西姆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购买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笔款项应于交割日向公司与马克萨姆共同设立的监管账户支付 1,529,902.64 欧元，在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市监局登记、外汇登记及税务申报完成后立即从监管账户释放至马克萨姆的银行账户；第二笔款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的第一周年日向马克萨姆支付 10,987,482.61 欧元。

为便于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公司拟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银行账户，并与马克萨姆及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将前述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股权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以及任何与监管账户有关的必须或拟签署的文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克西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凯龙股份	3,490.0000	56.73%	51.10%
2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1.4394	43.26%	38.90%
3	威海裕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1.0314	0.02%	10.00%
小计		6,152.4708	1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2]第 1165 号），马克西姆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727.24 万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按协商当日汇率 7.19 元换算后预计不超过 12,517,385.25 欧元。

（三）其他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需向马克萨姆清偿的债务共计 15,210,330.15 欧元，经与马克萨姆方面沟通，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雷管生产设备出售给马克萨姆，转让价格经评估确认为 12,428,688.98 欧元，转让价格与标的公司需向马克萨姆清偿的债务中 12,428,688.98 欧元的债务部分相抵销，剩余 2,781,641.17 欧元的债务将由标的公司在一年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偿还。就此，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便于其向马克萨姆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同意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确保标的公司向马克萨姆清偿债务，如果因任何原因标的公司未及时足额清偿马克萨姆债务，则公司将赔偿马克萨姆所有损失。

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生产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增加 1 万吨，工业雷管生产能力增加 6,000 万发，公司民爆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民爆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区域市场布局，实现对山东市场的整合，并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可以解决因马克西姆的停产经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共计将不超过 16,125,638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81,730,334 股的 4.224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1	刘哲	386,900	0.1014	96,725	290,175
2	卢卫东	1,555,600	0.4075	388,900	1,166,700
3	罗时华	1,699,500	0.4452	424,875	1,274,625
4	邵兴祥	53,465,200	14.0060	13,366,300	40,098,900
5	黄赫平	802,100	0.2101	200,525	601,575
6	滕鸿	1,305,000	0.3419	326,250	978,750
7	韩学军	510,500	0.1337	127,625	382,875
8	李颂华	1,533,650	0.4018	383,413	1,150,237
9	舒明春	392,800	0.1029	98,200	294,600
10	张勇	1,812,100	0.4747	453,025	1,359,075
11	朱德强	1,039,200	0.2722	259,800	779,400
	合计	64,502,550	16.8974	16,125,638	48,376,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单一股东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最近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刘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6,725	0.0253	25
卢卫东			388,900	0.1019	25
罗时华			424,875	0.1113	25
邵兴祥			13,366,300	3.5015	25
黄赫平			200,525	0.0525	25
滕鸿			326,250	0.0855	25
韩学军			127,625	0.0334	25
李颂华			383,413	0.1004	25
舒明春			98,200	0.0257	25
张勇			453,025	0.1187	25
朱德强			259,800	0.0681	25
合计			16,125,638	4.2244	–

5.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邵兴祥，时任监事黄赫平、舒明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勇、滕鸿、韩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6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罗时华、卢卫东、刘哲、朱德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中，邵兴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上述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刘哲、卢卫东、罗时华、邵兴祥，监事黄赫平，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签署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规模，经与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克西姆”）的控股方马克萨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克萨姆”）沟通和商议，公司拟受让马克萨姆所持有马克西姆 56.72518%股权（依据马克西姆章程约定，马克萨姆实际持有马克西姆 51.1%权益），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按协商当日汇率 7.19 元换算后预计不超过 12,517,385.25 欧元。

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拟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银行账户，并与马克萨姆及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将前述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股权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以及任何与监管账户有关的必须或拟签署的文件。

同时，马克西姆尚需向马克萨姆清偿债务（共计 15,210,330.15 欧元），其中部分债务（12,428,688.98 欧元）将与马克萨姆拟向马克西姆支付的雷管生产设备转让价格抵销。就剩余债务（2,781,641.17 欧元），马克西姆应在一年内清偿。就此公司将向马克西姆提供借款或采取其他措施，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确保马克西姆向马克萨姆清偿债务。如因任何原因马克西姆未足额及时清偿马克萨姆债务，公司将赔偿马克萨姆所有损失。

《关于拟购买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张美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　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　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　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4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6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7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66,366,984.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4%，成交价格为 14.7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738,5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6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7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66,366,984.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二）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督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8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500 万元、回购股价格上限 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1.8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6,500 万元			回购资金 13,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1,181.82	1.40%	6,500	2,363.62	2.80%	1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合计	1,181.82	1.40%	6,500	2,363.62	2.80%	13,000	

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363.64 万股，约占本议案审议日公司股本的 2.80%。

以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 2,363.64 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194,741	100	820,558,37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数	844,194,741	100	820,558,378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